

关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页
附件：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3—5 页



关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7)京会兴鉴字第 05010001 号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坚科技”）《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有关规定编制《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有关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我们认为，中坚科技《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



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坚科技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本鉴证报告仅供2016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2016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广运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金山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8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12.1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762.87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4日止，募集资金21,762.87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1208030019200008116账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050000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入金额21,763.39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0.02万元。截止至2016年底，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11,774.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1）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6,156.29万元；（2）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617.84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67.51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0,256.7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2015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产品类型	截止日余额 (元)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1208030029200021023	303,010.95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33050167722709000241	1,664,611.59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1208030014200011729	27,6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乾元保本型周周利	16,000,000.00	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稳利 WL91BBX	15,000,000.00	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稳利 WL182BBX	42,000,000.00	理财产品
合计	--	102,567,622.5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 6,156.29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鉴字第 05000002 号鉴证报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

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 2,76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7,300.00 万元，报告期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及终止日	认购金额 (万元)	实际收益 (元)
中国工商银行	稳利 WL182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5/20-2016/11/17	4,200.00	617,802.74
中国工商银行	稳利 WL182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5/24-2016/11/24	800.00	113,687.67
中国工商银行	稳利 WL91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5/24-2016/8/22	2,500.00	174,520.55
中国工商银行	稳利 WL91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8/23-2016/11/21	2,500.00	168,287.67
中国工商银行	稳利 WL35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1/25-2016/12/30	1,000.00	23,972.60
中国工商银行	稳利 WL182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6/22-2016/12/22	900.00	127,898.63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1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5/23-2016/7/21	1,600.00	77,589.04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保本型周周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8/10-每周三可取	1,600.00	-
中国工商银行	稳利 WL91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1/25-2017/2/24	1,500.00	-
中国工商银行	稳利 WL182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1/18-2017/5/19	4,200.00	-
合 计					1,303,758.9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62.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88.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74.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扩产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	否	19,259.94	19,259.94	—	10,826.75	11,012.25	—	57.18%	—	—	—	否
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	否	2,503.45	2,503.45	—	761.88	761.88	—	30.43%	—	—	—	否
合计	—	21,763.39	21,763.39	—	11,588.63	11,774.1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156.29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鉴字第 05000002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2016 年度公司使用购买理财产品 7,300.00 万元，用于购买通知存款 2,760.00 万元。2016 年度公司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67.52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